

#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定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碩士班修業年限規定辦理。

第三條 畢業應修總學分及科目：

一、本所畢業總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含)以上，學生應修畢必修九學分及論文(○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一學分。

二、必修科目：傳播理論三學分、研究方法六學分(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三、選修科目：

(一)學生可依畢業論文之撰寫方向選修本所開設之選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

(二)選修外所開設之科目以六學分為限。

四、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至少修一科，最多可修十五學分(不得超修)。

第四條 碩士論文與指導教授：

一、論文題目應為傳播相關主題，題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若要提請外校或外系指導教授，須經所長同意。

三、依照學校規定，每位專任教授指導研究生，每學年不得超過五位。

四、論文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所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且至少須有一人為外校教師。

五、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辦一次，請參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當學期行事曆申請辦理。

第五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由本所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兩人擔任委員。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資格審查：研究生須在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內外傳播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單一作者為準，若為多位作者，兩位作者需要兩篇，三位作者需要三篇，依此類推)，並於發表論文後，檢附論文全文以及議程等相關資料向系上提出審查申請。系上接到申請後，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接受申請兩週內通知該生審查結果，審查結果需為「通過」，才可提報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若研究生未通過本資格審查，亦或是經校外投稿兩次皆未被接受，得檢附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以「碩士學位論文提案發表」替代「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資格審查」，碩士學位論文提案發表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所長核可。研究生參與提案發表會之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時，不得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一、須修畢本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學分（含）以上。

二、須通過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資格審查」或「碩士學位論文提案發表」。

第八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即日實施，修正時亦同。